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高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京沪高铁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京沪高铁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5,630,000股，并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沪高铁总股本为49,106,484,6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46,502,274,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0%，无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2,604,21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京沪高铁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607,649,24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共涉及1221名股东（其中包含1218名网下配售投资者及3名本次发行包销商）。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京沪高铁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将于2020年7月16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京沪高铁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607,649,249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7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本次网下发行70%股份的持有者	首发限售股	1.24%	607,649,249	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晨宁

王晨宁

刘先丰

刘先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